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192,006,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13,8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1,889,000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9,905,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942,000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4港仙，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18港仙。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63,064	78,413	192,006	213,895
直接成本		(34,761)	(42,991)	(108,763)	(115,984)
毛利		28,303	35,422	83,243	97,911
其他收入	5	1,395	706	1,918	1,5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68)	(12,831)	(34,506)	(53,560)
經營溢利		18,130	23,297	50,655	45,939
財務費用	6	(3,555)	(3,661)	(15,332)	(6,8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75	19,636	35,323	39,063
所得稅開支	7	(2,326)	(2,197)	(5,199)	(7,070)
期內溢利		12,249	17,439	30,124	31,9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	(1,018)	-	(1,756)
匯兌影響		18,162	7,532	(72,855)	17,5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18,162	6,514	(72,855)	15,77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411	23,953	(42,731)	47,770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178	17,436	29,905	31,942
非控股權益		71	3	219	51
		<u>12,249</u>	<u>17,439</u>	<u>30,124</u>	<u>31,993</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325	23,950	(42,532)	47,719
非控股權益		86	3	(199)	51
		<u>30,411</u>	<u>23,953</u>	<u>(42,731)</u>	<u>47,7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0.7914</u>	<u>1.193</u>	<u>1.943</u>	<u>2.185</u>
攤薄(港仙)	9	<u>0.7595</u>	<u>1.141</u>	<u>1.865</u>	<u>2.09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4,616	997,994	99,085	-	(213)	7,171	10,936	(16,229)	73,033	1,186,393	4,514	1,190,90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756)	-	17,533	31,942	47,719	51	47,770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4,616	997,994	99,085	-	(213)	5,415	10,936	1,304	104,975	1,234,112	4,565	1,238,677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4,635	1,000,826	96,234	151	(213)	(8,613)	19,261	40,864	130,126	1,293,271	4,652	1,297,9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8,613	-	-	23,549	32,162	-	32,162
於2018年4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14,635	1,000,826	96,234	151	(213)	-	19,261	40,864	153,675	1,325,433	4,652	1,330,085
期內溢利	-	-	-	-	-	-	-	-	29,905	29,905	219	30,1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72,437)	-	(72,437)	(418)	(72,8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2,437)	-	(72,437)	(418)	(72,85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72,437)	29,905	(42,532)	(199)	(42,731)
配售股份	800	31,735	-	-	-	-	-	-	-	32,535	-	32,53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51)	-	-	-	-	151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5,435	1,032,561	96,234	-	(213)	-	19,261	(31,573)	183,731	1,315,436	4,453	1,319,8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其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選擇將其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i)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8,613,000港元已轉撥至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及(ii)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32,162,000港元（即成本扣除減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已調整至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中介服務	—	經營點對點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貸款融資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劃分的分析：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u>117,141</u>	<u>12,373</u>	<u>32,046</u>	<u>4,648</u>	<u>25,798</u>	<u>192,006</u>
分類溢利	<u>912</u>	<u>5,691</u>	<u>24,584</u>	<u>890</u>	<u>3,480</u>	<u>35,557</u>
利息收入						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46)</u>
除稅前溢利						<u><u>35,323</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u>127,247</u>	<u>19,288</u>	<u>48,144</u>	<u>5,056</u>	<u>14,160</u>	<u>213,895</u>
分類溢利	<u>1,638</u>	<u>11,065</u>	<u>36,845</u>	<u>1,371</u>	<u>14,136</u>	<u>65,055</u>
利息收入						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998)</u>
除稅前溢利						<u><u>39,063</u></u>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地區位置分類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		
香港	<u>129,644</u>	<u>127,247</u>
中國	<u>62,362</u>	<u>86,648</u>
	<u><u>192,006</u></u>	<u><u>213,895</u></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35,051	42,527	105,635	116,381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500	1,327	3,353	5,181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337	1,872	8,153	5,685
信貸諮詢服務	1,938	5,739	12,373	19,288
貸款中介服務	11,335	18,462	32,046	48,144
資產管理服務	1,165	1,934	4,648	5,056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0,738	6,552	25,798	14,160
	63,064	78,413	192,006	213,89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3	12	6
雜項收入	1,393	703	1,906	1,582
	1,395	706	1,918	1,588
	64,459	79,119	193,924	215,483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	3,660	1,603	6,871
可換股債券	248	-	3,782	-
其他借貸	3,307	1	9,947	5
	3,555	3,661	15,332	6,876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53	270	3,870	27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23	1,927	1,478	6,800
遞延稅項	(50)	—	(149)	—
	<u>2,326</u>	<u>2,197</u>	<u>5,199</u>	<u>7,07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須按稅率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7年：25%)，而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特定稅率15% (2017年：9%) 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2017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視作於期初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視作於期初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178</u>	<u>17,436</u>	<u>29,905</u>	<u>31,942</u>
	2018年 12月31日 千股	2017年 12月31日 千股	2018年 12月31日 千股	2017年 12月31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38,785</u>	<u>1,461,568</u>	<u>1,538,785</u>	<u>1,461,568</u>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u>64,587</u>	<u>66,500</u>	<u>64,587</u>	<u>66,5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03,372</u></u>	<u><u>1,528,068</u></u>	<u><u>1,603,372</u></u>	<u><u>1,528,06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92,0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3,895,000港元下跌約21,889,000港元或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3,2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668,000港元或1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7,911,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9,9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37,000港元或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1,942,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4,5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54,000港元或3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53,560,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就發行債券產生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5,332,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6,876,000港元），乃主要來自2017年下半年發行之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借貸而產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全面虧損總額為42,731,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47,770,000港元），主要是因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人力資源服務收益約為117,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7,247,000港元減少約8%。

由於營商環境變動及人民幣貶值，於回顧期間，中國之信貸及融資等業務表現放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收益約為12,3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288,000港元減少約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貸款中介服務收益約為32,0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144,000港元減少約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為4,64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5,056,000港元相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貸款融資服務收益約為25,7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160,000港元增加約82%。

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5月4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24日完成，據此，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貸款。

收購事項

於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與Lei Xiongpeng及Huang Yimin（統稱「該等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Savour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Savour Talen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該等賣方貸款之所有款額），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7,600,000元。於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決定在現有架構下不會進行收購事項，並簽訂終止契據。

前景

本集團透過擴展其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貸款中介、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貸款融資服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由於互聯網金融行業之經營環境出現變動，行業發展放緩。為應對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只挑選優質貸款客戶，加強貸款組合之質素。

儘管短期內行業發展可能放緩，本集團將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繼續專注於中國的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不同業務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除於2018年5月24日完成配售事項以及於期內償還所有可換股債券及A批債券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與最近期已刊發之年報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受到匯率波動所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重新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72,85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17,533,000港元）已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於2013年4月10日生效以來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	141,764,039	9.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HI」)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 (附註1)	208,264,039	13.4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4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 (附註1)	208,264,039	13.4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47%
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7,200,000	13.42%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7,200,000	13.42%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41,764,039	9.18%
Elate Star Limited(「Elate Star」)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1,764,039	9.18%

附註：

- (1) 根據CHI及中國建設銀行於2016年12月29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通知」)，CHI及中國建設銀行各自就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擁有208,264,039股股份，亦就受控法團權益擁有115,342,126股股份。誠如該等通知所載，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於323,606,165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Chance Talent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CCBII」)全資擁有，CCBII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IH」)全資擁有，CCBIH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F」)全資擁有，CCBF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IG」)全資擁有，CCBIG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由CHI擁有57.11%權益，因此CCBII、CCBIH、CCBF、CCBIG、中國建設銀行及CHI被視為於323,606,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鼎盛行為一間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late Star為一間由Li A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淡倉而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約10,853,000港元外，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買賣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2019年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Li Ang先生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
林子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刊登。